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焕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

份77,438,1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39%（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0,722,1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6,715,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35人，代表股份10,966,3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0,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6,715,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易仰卿先生，独立董事乔明先生、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9%；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述职。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0%；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96%；反对5,97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9%；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许文焕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关联股东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合计持有的39,969,788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9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85%；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5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易仰卿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关联股东易仰卿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易仰卿先生合计持有的13,679,971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81,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59%；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黄效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黄效东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黄效东先生合计持有的12,822,107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58,63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03%；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高健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高健先生合计持有的214,309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9%；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6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9%；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87%；反对5,97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龙飞、张梅林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